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杭州和而泰的业务发展，有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交易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除了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位。罗珊珊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罗珊珊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了解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刘建伟先生、陈宇先生、梁国智先生、贺臻先生、王鹏先生、罗珊珊女士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孙进山先生、游林儒先生、崔军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黄纲、孙进山、董世杰

2013年10月25日